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1202112243514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七）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性传播疾病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或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之中；
- （十）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 （十三）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四）受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五）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无有效驾驶资质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车辆；
- （十六）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十八）机动车辆在竞赛、测试、被征用、被没收、全车被盗抢期间；
- （十九）驾驶机动车辆从事探险活动、特技、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二十）驾驶非保险合同定义的机动车辆；

- (二十一) 驾驶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另有约定除外）；
- (二十二) 驾驶的车辆违反法律法规中关于机动车辆装载或载客的规定；
- (二十三)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二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于职业运动，或被保险人能通过从事该运动而获得报酬期间；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二十五) 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二十六)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第二条 因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因投保人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52202112243503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 (三) 挂号费、诊疗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四) 治疗医院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和自费的费用（包括药品、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另有约定除外。
- (五)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未治愈的疾病、症状（包括外伤）；
- (六)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七)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41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住院期间陪护人员津贴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435093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三)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四)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骨折内固定术特别津贴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435043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34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或送返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十)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需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十一)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二)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第二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40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